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170594号）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0149000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594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7年5月22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05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聘请的审计机构，就贵会反馈意见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个别反馈问题的回复补充说明如下：

3、2016年8月，申请人将其持有的煤化工及关联项目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给中新能化，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83.36亿元，并且申请人豁免对上述目标公司部分委托贷款。中新能化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剥离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

回复：

申请人煤化工及关联项目于2016年8月31日与中新能化完成交割，本次剥离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2016年8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假定不剥离	剥离后		
资产总额	3,037.56	2,282.65	-754.91	24.85%
净资产总额	614.79	573.14	-41.65	6.77%

营业收入	398.25	398.25	0	0
利润总额	43.24	0.1	-43.14	99.77%
净利润	24.01	8.82	-15.19	63.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首先，由于申请人本次剥离涉及的被剥离主体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导致剥离后资产总额较假定不剥离减少约 755 亿元，降幅达 24.85%，相应的，净资产总额在综合考虑被剥离主体资产负债率以及申请人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对子公司净资产的抵消等因素，导致剥离后净资产总额较假定不剥离减少约 42 亿元，降幅达 6.77%。

其次，由于申请人本次剥离涉及的被剥离主体在 2016 年 1-8 月产生的收入均为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进行抵消处理，所以本次剥离未对该指标造成影响。

最后，由于申请人在本次剥离豁免了对被剥离主体的委托贷款，同时在考虑该事项将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素，导致剥离后利润总额较假定不剥离减少约 43 亿元，降幅达 99.77%；而剥离后净利润较假定不剥离减少约 15 亿元，降幅达 63.27%。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表格反映了本次剥离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请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说明主要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评估结果等）。请说明申请人豁免目标公司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1) 主要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独立评估师在进行本次评估过程中，曾考虑过三种评估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

A、市场法要求采用可比公司的公开交易价格来进行市场估值，由于主要从事煤化工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的现有市场交易信息有限，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并

不可行。

B、收益法要求交易标的具有可靠的长期收益，由于若干煤化工项目（交易标的一部分）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开始营运，也未达到预期产能；另外由于交易标的以往一直出现重大亏损，采用收益法并不能得出可靠的评估结果，因此采用收益法并不适合。

C、资产基础法要求评估交易标的的资产、负债的价值，并参考相关项目的替代成本，考虑到交易标的的资产、负债最能体现出煤化工业务营运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主要评估参数：

各主要报表项目涉及的评估参数如下

A、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综合建安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a、综合建安造价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资产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综合建安造价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资产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综合建安造价

b、前期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相关计费管理规定确定。

c、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d、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大、主要的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 60\%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 40\%$

②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资产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 100\%$

B、土地使用权—土地成本价格、土地增值；

C、矿业权—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与评估利用储量、开采方式及采选方法、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生产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折现率。

主要报表项目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矿业权—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论：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是 65.38 亿元，评估价值是-93.57 亿元，评估减值-158.95 亿元，持股价值是-83.36 亿元。评估结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股权比例	持股价值
<b>1. 能源化工公司</b>	<b>77.35</b>	<b>-69.45</b>	<b>-146.80</b>	<b>-189.78%</b>	<b>100%</b>	<b>-69.45</b>
(1) 克旗煤制气公司	49.42	-9.36	-58.78	-118.94%	51%	-4.77
(2) 阜新煤制气公司	17.40	1.52	-15.88	-91.24%	90%	1.37
(3) 多伦煤化工公司	-58.91	-131.05	-72.14	-122.44%	60%	-78.63
(4) 呼伦贝尔化肥公司	-4.10	-7.27	-3.17	-77.33%	100%	-7.27
(5) 大石门水电公司	-0.23	-0.55	-0.32	-146.00%	90%	-0.50
(6) 多伦水电公司	0.37	2.68	2.31	615.95%	51%	1.37
(7) 阜新污水处理公司	1.30	1.90	0.60	47.02%	80%	1.52
(8) 能源化工营销公司	1.08	0.93	-0.15	-14.01%	100%	0.93
(9) 华川卓越塑料制品公司	-0.01	0.06	0.07	660.13%	100%	0.06
(10) 化工技术研究院	0.47	1.86	1.39	291.90%	100%	1.86
(11) 阜新工程公司	0.80	1.20	0.40	50.10%	100%	1.20
(12) 冀北检修公司	0.15	0.43	0.28	193.19%	100%	0.43
(13) 扎罗木得水电公司	0.80	0.80	0	0	15%	0.12
(14) 阜新环发公司	0.24	0.24	0	0	20%	0.05
<b>2. 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公司</b>	<b>2.36</b>	<b>0.85</b>	<b>-1.51</b>	<b>-64.16%</b>	<b>100%</b>	<b>0.85</b>
<b>3. 锡林浩特发电公司</b>	<b>0.52</b>	<b>0.52</b>	<b>0</b>	<b>1.01%</b>	<b>100%</b>	<b>0.52</b>
<b>4. 锡林浩特矿业公司</b>	<b>-14.85</b>	<b>-25.52</b>	<b>-10.67</b>	<b>-71.85%</b>	<b>60%</b>	<b>-15.31</b>
(1) 华唐多水源公司	0.91	0.91	0	0	10%	0.09
<b>5. 克什克腾电源前期项目</b>	<b>0</b>	<b>0.03</b>	<b>0.03</b>	<b>/</b>	<b>100%</b>	<b>0.03</b>
<b>合计</b>	<b>65.38</b>	<b>-93.57</b>	<b>-158.95</b>	<b>/</b>	<b>/</b>	<b>-83.36</b>

## (2) 豁免目标公司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共豁免多伦煤化工公司和锡林浩特矿业公司委托贷款 99.9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放款代理	委托贷款人	委托贷款豁免金额
1	多伦煤化工公司	大唐财务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	多伦煤化工公司	大唐财务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	多伦煤化工公司	工行宣武支行	本公司	1,789,370,000

4	多伦煤化工公司	建行铁道支行	本公司	1,125,980,000
5	锡林浩特矿业公司	大唐财务公司	本公司	551,648,876.91
6	锡林浩特矿业公司	建行铁道支行	本公司	2,030,500,000
<b>合计</b>				<b>9,997,498,876.91</b>

###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83.36 亿元，根据 2016 年 9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交易标的在过渡期发生的损益结果约为人民币-16.62 亿元，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和交易标的在过渡期经营亏损绝对值总和约 99.97 亿元。

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申请人及中新能化公司综合考虑了对交易标的价值评估以及煤化工板块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益情况，本着使豁免委托贷款的金额等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和交易标的在过渡期经营亏损绝对值总和的基本要求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参数合理，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经过非关联股东公开表决通过；本次评估报告系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恰当，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1 日将燃气电厂主机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更为 20 年，净残值率由 5%变更为 3%。

请补充说明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情况，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请说明上述变更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由于申请人考虑其所属燃气电厂机组运营状况及技术改造等情况，为使申请人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申请人进行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2) 申请人通过考虑所属燃气电厂机组运营状况及技术改造等情况，对其所属燃气电厂主机设备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同类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对燃气电厂主机设备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结合申请人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考虑因素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相关数据综合考虑，申请人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情况摘录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600027	华电国际	20	3%
600886	国投电力	20	3%
601088	中国神华	20	3%
600023	浙能电力	20	3%
600011	华能国际	17	5%
600795	国电电力	15	3%

(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按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计算，将导致2016年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约1.23亿元(人民币，下同)，营业成本减少约1.23亿元。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进行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系申请人在获取新信息并结合燃气机组运营及技术改造情况下做出的，且变更结果与同行业水平一致，变更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94号）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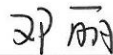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彬



邓丽



李祝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5日

